**國立中興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070906第35-5次校教評會修正

編號：＿＿＿

送審單位：　　　　　　　　　　　姓名：

擬送審等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教學代表著作(對應課程名稱)：

|  |
| --- |
|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審查意見表格不足時，請向下延伸評述。） |
| **教 學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 **參考著作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
| **項目** | **教學主題內容** |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 **學生學習成效** |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 |
| 教授 | 15% | 15% | 10% | 20% | 40% |
| 副教授 | 15% | 15% | 10% | 20% | 40% |
| 助理教授 | 15% | 15% | 10% | 15% | 45% |
| **得分** |  |  |  |  |  |
| **總分** | 　　　　　　**（請將上列五項評分加總）** |
| **優　　　　　點** | **缺　　　　　點** |
| □教學著作內容豐富組織嚴謹□教學方法創新，能促進學生學習□學生學習成效顯著□具體應用於核心課程之教學□著作流通性高□研究成績優良□教學成果優良□其他： | □教學著作內容實用價值不高□教學方法無創新，不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不顯著□應用成效不佳□著作流通性不佳□研究成績差□教學成果成績不佳□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總分應評低於70分。 |

附註：

1.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發展與學術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踐與學術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水準之教學發展能力與學術成果者。

4.本校教師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1)副教授升等教授、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總評至少4位評定為80分(含)以上。

 (2)講師升等助理教授：總評至少4位評定為75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80分(含)以上。

5.委員評分時，請斟酌審查意見與評分應相符。